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二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 三 預定墓基之照片。
- 四 墳墓施工圖。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置墳墓。

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
- 二 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

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 申請人為骨灰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原申請人死亡時得由繼承人之一提出申請，並具結業經其他繼承人同意。
- 二 增加存放之骨灰，以與已存放骨灰死亡者之一間具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前項使用年限，於前條第二項情形，以首位骨灰存放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二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三 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

四 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骸）應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繼承人申請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領回者，不在此限。

死亡者之繼承人非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領回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

數骨灰存放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者，首位骨灰領回時，其他骨灰應一併領回。

骨灰（骸）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辦法係以本府一〇四年七月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二二五五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以規範本市市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秩序。有關殯葬設施之骨灰存放部分，原規範係一骨灰存放單位提供存放一亡者之骨灰為原則，然因現今本市市立骨灰存放設施數量不足，已不敷提供使用，欲新增設施客觀條件困難重重，亦緩不濟急，乃擬擴大該設施之使用範圍及方式，將一〇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存放設施(目前僅臻愛樓)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內，使用人得選擇存放複數骨灰使用，以擴充原設施之使用效能，解決前述設施供應不足之問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 二、另依內政部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配合修正檢附文件為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 三、本辦法共三十一條，本次修正五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配合內政部免附戶籍謄本政策，修正檢附文件為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 (二) 增訂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明定申請增加存放骨灰之條件。
 - (三) 增訂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增加寄存骨灰使用期限之計算方式。
 - (四) 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新增第四款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
 - (五) 增訂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明定數骨灰存放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首位骨灰領回時，其他骨灰應一併領回。
- 四、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一四二四三〇〇號令發布。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u>資</u>料。</p> <p>三 預定墓基之照片。</p> <p>四 墳墓施工圖。</p> <p>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置墳墓。</p>	<p>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u>謄</u>本。</p> <p>三 預定墓基之照片。</p> <p>四 墳墓施工圖。</p> <p>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置墳墓。</p>	<p>第一項第二款依內政部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修正為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如：戶口名簿影本、電子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死亡者死亡時戶籍之證明文件等。</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p>	<p>一、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p>

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
- 二 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

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 申請人為骨灰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原申請人死亡時得由繼承人之一提出申請，並具結

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
- 二 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

用，原則上以每一存放單位存放一死亡者之骨灰(骸)為限。然為解決現今本市骨灰(骸)存放設施不敷使用之情形，爰開放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目前僅臻愛樓)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寄存數個骨灰罐(不包括骨骸)，有關申請增加存放骨灰之條件明定於第二項。

- 二、為擴大骨灰存放單位使用，增加存放之骨灰與已存放骨灰之死亡者其中之一具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即

<p><u>業經其他繼承人同意。</u></p> <p><u>二 增加存放之骨灰，以與已存放骨灰死亡者之一間具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為限。</u></p>		<p>可。另當原申請人死亡時，得由其繼承人之一提出申請，但應於申請書上具結業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三、至於得新增之數量、重量、存放骨灰容器等限制，將依第四條規定另以公告方式規範之。</p>
<p>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p> <p><u>前項使用年限，於前條第二項情形，以首位骨灰存放時起算。</u></p>	<p>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p>	<p>新增第二項，明定增加寄存之骨灰使用期限之計算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p>	<p>一、第一項第二款依內政部</p>

<p>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 <u>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u>。</p> <p>三 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p>	<p>）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 <u>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民國前六年以前死亡者免附）</u>。</p> <p>三 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p>	<p>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修正為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如：戶口名簿影本、電子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死亡者死亡時戶籍之證明文件等。</p> <p>二、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申請增加存放其他骨灰應檢附之文件。</p>
---	--	--

<p><u>四 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u></p> <p>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p>	<p>遷出證明。</p> <p>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p>	
<p>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骸）應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繼承人申請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領回者，不在此限。</p> <p>死亡者之繼承人非</p>	<p>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骸）應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繼承人申請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領回者，不在此限。</p> <p>死亡者之繼承人非</p>	<p>一、增訂第三項，明定數骨灰存放於同一骨灰單位，殯葬處收回骨灰存放單位之時點。</p> <p>二、以下項次遞改。</p>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領回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

數骨灰存放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者，首位骨灰領回時，其他骨灰應一併領回。

骨灰（骸）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領回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

骨灰（骸）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